

民法哲学



[民法哲学_下载链接1_](#)

著者:徐国栋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4-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9309728

本书除了什么是民法哲学的序言外，包括名称论、对象论、平等论、能力论、生死论、认识论、人性论、价值论、生态论。名称论研究民法的演变史；对象论研究民法调整对象问题；能力论研究权利能力制度和行为能力制度的法哲学意义；生死论研究与生死相关的前沿民法问题；认识论研究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关系问题；人性论解决市民法主体的行为标准问题；价值论解决公平之标准问题；平等论研究平等原则的归属问题及其适用范围问题；生态论阐述民法在解决生态危机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全书贯彻新人文主义的理念，是作者18年民法哲学教学经验的结晶。

作者介绍:

徐国栋，别号东海闲人。1961年生于湖南省益阳市。从1978年至1991年，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收尽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先后在江西大学、中南政法学院、厦门大学任教；在罗马第二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访学。主研民法基础理论和罗马法。代表作：《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人性论与市民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罗马私法要论——文本与分析》（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民法总论》（高教出版社2007年版）。

目录: 什么是民法哲学——代序言第一章 名称论 第一节 民法学者面临的4大问题 第二节 民法词源考 一、市民法的词源及其同源词 二、不属于市民法的古代法律门类 三、市民法与西方主流历史解释模式 第三节 优士丁尼《市民法大全》体系中的市民法 一、概说 二、《法典》 三、《学说汇纂》 四、《法学阶梯》 五、《新律》 六、小结 第四节 《市民法大全》的总法典模式在东方和西方和其他地区的流播 一、东欧 二、西欧与拉美 第五节 综合的市民法的部门法化 一、简化寻法方法的探索 二、六法的产生条件 三、六法的正式形成 第六节 经典作者对民法一词的用法 一、拉丁语系作家们的用法 二、德语语系作家的用法 三、英语世界中的用法 第七节 对民法变迁史的总结 一、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的产生时间 二、当前流行的挂衣钩式的法律体系观的短暂历史 三、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真实关系 四、对民法学者面临的4大难题的解答 五、并非现代所有的部门法都从民法分发出来第二章 对象论 第一节 物文主义民法观的产生和影响 一、什么是物文主义的民法观 二、西塞罗的市民法定义及其财产状况和政治活动 三、西塞罗的物文主义民法观的影响 四、小结 第二节 法学阶梯体系与现代民法调整对象理论 一、对人物论体系的解读 二、无体物概念作为支撑民法二分制的基础 三、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重构 第三节 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比较研究 第一分节 西方国家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 一、平行线说 二、十字架说 三、折扇骨说 四、杂说 五、小结 第二分节 苏-俄及其密切联系国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 一、苏联-俄罗斯自身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变迁 二、前苏联密切联系国在东欧剧变前后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三、小结 第四节 民法的确定对象 一、民法对主体的确定 二、民法对客体的确定 第五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身份关系 二、财产关系 第六节 “平等主体”问题 一、“平等主体”限制语的作者问题 二、对“平等主体”限制语的证成及批驳 三、对“平等主体”限制语的证伪 四、小结第三章 平等论 第一节 对平等规定频度和规定领域的比较法考察 一、民事立法的比较 二、宪法的比较 三、民法教科书的比较 四、宪法教科书的比较 五、小结 第二节 平等观和平等的类型 一、平等观的起源和发展阶段 二、平等观的诸类型 三、平等的诸类型 第三节 西方民法不确立权利能力人人平等条款的理由 一、社会治理的需要 二、基于难以消弭的贫富差别 第四节 平等在我国民法中的体现——分则平等及其实现 一、直接的平等规定 二、间接的平等规定 三、对平等规定实施效果的考察 第五节

结论第四章 能力论 第一节 权利能力论 一、罗马法中的权利能力制度萌芽
二、现代权利能力制度的形成 三、现代权利能力制度的空想性
四、现代权利能力制度的不真实性 五、失权问题 六、法人的权利能力问题 七、结论
第二节 行为能力论 一、引言 二、罗马法的以身份为本位的人法
三、格老修斯和普芬道夫对现代行为能力制度的奠定
四、行为能力制度的成文法化及其发展 五、结论第五章 生死论 第一节 生论 第一分节
自然生殖中的出生与权利——权力冲突 一、胎儿的生命权与母亲的私生活权的冲突
二、配偶一方的生育权与他方的不生育权的冲突
三、国家的生育控制权与父母的生育权和子女性别选择权的冲突 四、小结 第二分节
与人工辅助生殖中的出生有关的法律问题 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面面观
二、人工辅助生殖中出生的有关法律问题 第二节 死论 第一分节 自然死亡论
一、脑死亡标准问题 二、植物人问题 三、安乐死问题 四、自杀权问题
五、死者的能力与权利问题 第二分节 法定死亡论 一、民事死亡论 二、宣告死亡论
第三节 结论第六章 认识论 第一节 认识论与法律 一、认识论与权力量守恒定律
二、几部著名民法典的认识论轨迹 三、认识论与我国未来民法典 第二节
认识论与民法典的渊源体制 第三节 认识论与民法典的真实标准
一、不同国家的认识论与真实标准处理 二、作为讨论前提的基本概念
三、克服不可知的诸手段 四、法律有意扭曲客观事实的理论与实践第七章 人性论
第一节 人性与人性论 一、从阶级性到人性 二、什么是人性 三、什么是人性论
四、3种典型人性论与人类规范生活 五、小结 第二节 从公民到市民
一、罗马史和罗马法中的市民 二、欧洲封建时代的市民 三、民族国家时代的市民
四、小结 第三节 从经济人到现实人 一、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及其主要观点
二、行为法经济学的产生及其与“理性选择”法经济学者的论战
三、行为经济学对传统民法理性人前提及其他前提的破坏
四、行为法经济学家提出的新的法律结构 五、小结 第四节 从经济人到好撒马利亚人
一、德法不分的古代法与好撒马利亚人问题
二、德法两分的英美法与好撒马利亚人问题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好撒马利亚人立法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好撒马利亚人立法 五、中国的好撒马利亚人立法 六、小结 第五节
从主观人性论到主客观相结合人性论 一、性命境人性论的基本观点
二、性命境人性论的渊源 三、性命境人性论与规范分工论 第六节 结论和但书第八章
价值论 第一节 公平问题与价值论的关联 第二节 罗马法：从自由定价到限价令 第三节
法国法：两种价值论的并存 第四节 英美法：程序公平优于实体公平 第五节
中国法：价值规律与等价有偿原则——兼论市场经济意味着什么第九章 生态论 第一节
目前的生态时局 第二节 生态论的基本点 一、生态论的前提 二、生态论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节 绿色原则 一、绿色原则的定义 二、绿色原则的适用 第四节
《京都议定书》和其他国际环境文件对民法的影响 一、《京都议定书》与碳交易
二、欧盟的《用能产品生态设计指令》与生产者责任的延伸主要参考文献目录主题索引
案例索引人名索引后记
• • • • • (收起)

[民法哲学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民法

民法学

民法基础理论

法律

徐国栋

法理学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图书馆

评论

如果一本书能够开拓眼界，引发思考，就可以归入值得阅读之列。因此，我推荐大四及以上的法师们有空读读这本书。略感疑惑的地方是，既然名为“民法哲学”，书中涉及到西方哲学家的段落，作者要么没有引注，要么引用西方哲学史之类的二手文献，没有直接引用哲学家本人的著作，论据的可信度打了折扣。

徐老师简直毒性如同欧阳锋，功力深厚，但又不走寻常路径。

作为一本教科书，还行。高估了其运思架构。

它颠覆了很多我们在本科接受到的思想
书的封面上的评论是：一本书提升民法境界，一本书参透民法精神

老徐整的这东西，一般人还真看不懂，但是确实有意思，时常那么怎么鼓捣出来的

比较法研究和历史梳理部分非常有收获。第二章所谓“物文主义”保留意见。徐教授这个人有点意思，第三章说“我自己写作的《民法学》，16开本凡139页，出现96处平等，可以说平等之歌高唱入云。”此类吹擂方式，委实令人咋舌。

学究当如此 稀饭~~~~

写得很好 偶尔还有吐槽

比李锡鹤老师的还是差一些

人文主义vs物文主义；民法的思维vs刑法的思维；共识论vs斗争论

私货太多，当然这不是关键，关键是他不能说服我，尤其是所谓“物文主义”民法观的提法。

虽然架构细节什么的较有瑕疵，但瑕不掩瑜

[民法哲学_下载链接1](#)

书评

徐国栋先生研究民法哲学30年的巅峰之作

本书分为九论，就民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从物文主义民法观到人文主义民法观，徐教授的民法理论研究深度让我折服。在第一论（即认识论）中对民法的概念进行了历史性的分析，其引用外文资料的数量在法学专著里堪称一绝。对民法...

